

#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校園開放辦法

115年1月19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修正辦理，為提倡正當休閒活動，以推廣全民運動及社會教育，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校校園開放之範圍如下，戶外運動場及籃球場；活動中心球場（限辦理繳費借用單位）等。
- 三、進入校區請必須先至傳達室（警衛室）登記。
- 四、本校校園開放時間如下：
  - （一）例假日及國定假日：自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
  - （二）寒暑假：自下午一時至下午六時。
  - （三）已辦理長期租借活動中心球隊者依申請使用時間為主。
  - （四）其他依規定申請使用時間者。
- 五、本校校園開放，以提供一般民眾及機關、團體從事各種有益身心健康之休閒活動及社教文化活動為原則。
- 六、為防止校舍玻璃破損，並顧及人員安全，運動場上嚴禁棒球、壘球等活動。
- 七、申請使用學校校園時（活動中心室內球場），應於使用前七日填具場地使用申請書及切結書（請至本校網頁下載相關表格），向學校總務處事務組提出申請，經校長核定並繳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校園場地租借收費基準如附表）後始得使用。但戶外運動場、籃球場以提供一般民眾個別從事休閒運動者，毋需事先申請（PU跑道禁止穿高跟鞋、釘鞋及車輛進入或從事直排輪活動）。
- 八、申請定期使用校園之期間，以三個月為限，期滿後如有意繼續使用，應於期滿前七日重新提出申請。如申請定期使用者眾多，致場地時段不足使用時，由本校協調解決、原承租者使用維護妥善者可具優先續承租權。
- 九、校園場地使用期間，使用者應負責維持場地內外秩序，並維護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使用期間所產生之垃圾（含一般垃圾及資源回收物）應自行清理並帶離校園，不得留置校內。使用完畢後，應即回復原狀，逾期未回復原狀或有損害時，學校得逕行清潔或修復，所需費用由保證金中扣除，如有不足，應予追償；場地髒亂採取記點警告，超過3次取消優先續租資格。另配合「臺北市政府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執行要點」，使用場地期間禁止使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違反規定者，採上開記點警告規定，超過3次取消優先續租資格。
- 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同意使用；已同意者，即予終止使用。其所繳費用不予退還：
  - （一）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者。
  - （二）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 (三)有營利行為者。
- (四)有安全顧慮者。
- (五)辦理婚喪喜慶筵席等事宜者。
- (六)活動內容與申請項目性質不符或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
- (七)侵犯他人權益而不聽勸止者。
- (八)妨害公務者。
- (九)蓄意破壞公物者。
- (十)其他不法行為者。

經終止使用而不停止使用者，必要時得通知有關機關或警政單位強制驅離或依法處理，以維護校園安全。

十一、有下列情之一者，各校得拒絕其進入或請其離去，如不聽從管理人員指揮，必要時得請轄區警察人員助取締或處理：

- (一) 服裝不適合使用目的之場合者。
- (二) 酗酒或精神異常者。
- (三) 流動攤販及推銷物品者。
- (四) 聚眾鬥毆及吵鬧者。
- (五) 破壞公物及其他不法行為者。
- (六) 禁止翻越圍牆進入校區、未經許可隨意進入未開放使用教室或其他校內場所者。
- (七) 隨意張貼或在牆壁亂畫者，並請愛護花木，不得有破壞公務事情及亂丟紙屑等，以維護校區環境。
- (八) 攜帶家禽犬類、危險物品及違禁品進入學校者。

十二、本校舉辦正式比賽或活動必須收回有關場地自行使用時，本校享優先使用權，並於使用前三日通知原租用單位停止或改期使用。如無法改期者，無息退還所繳納之費用，使用者不得異議，且不得要求任何損害賠償。

十三、本校所收校園開放使用費及其所需業務費、水電費、設備費、維護費及兼管人員之加班費、誤餐費等，由本校核實依代收代付辦理。

前項經費支用之百分比，依本校需求於每年預算編列前提學校行政會報議決之。

十四、校園場地租用(活動中心四樓球場)於每三個月辦理管理檢討會議，未於規定時間出席會議者，取消其優先續租權，並不得提出異議。

附表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收費基準表

一、場地開放時間為8時至18時。如有特殊需求，依各場地公告為主。

二、場地費、電費及冷氣電費等相關費用如下：

單位：新臺幣元

使用地點	場地費 (以1小時為單位)	場地電費 (以1小時為單位)	冷氣電費 (以1小時為單位)
經緯2樓會議室	250	10.5	60
經緯3樓校史室 (以會議室收費)	250	16	90
經緯4樓視聽教室	250	20	120
一般教室1間	110	15	60
金龍樓B1合奏教室	250	35	60
活動中心3樓會議室	250	25	288
活動中心3樓 多功能教室(一)	400	25	240
活動中心4樓	950	42	600
活動中心5樓	--	--	900

備註：1. 冷氣空調使用費：每小時每噸12元。

2. 場地保證金新臺幣5,000元整，採預收方式並於場地租借完畢無待解決事項後退還。